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为明确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的组成和职责，规范、高效开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	为明确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的组成和职责，规范、高效开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第四条	审计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八条	<p>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，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</p> <p>（三）提名审计监察部负责人；</p> <p>（四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（五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六）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</p> <p>（七）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；</p> <p>（八）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；</p> <p>（九）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</p>	<p>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，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</p> <p>（三）提名审计部负责人；</p> <p>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；</p> <p>（五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六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，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</p> <p>（七）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；</p> <p>（八）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；</p> <p>（九）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，</p>

	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； (十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； (十)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第十一条	审计委员会下设 审计监察部 为日常办事机构。审计监察部主要负责日常联络工作，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，负责收集、提供公司有关资料。	审计委员会下设 审计部 为日常办事机构。审计部主要负责日常联络工作，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，负责收集、提供公司有关资料。
第十二条	审计委员会委员及 审计监察部门 人员有权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、财务会计、重大合同等必须资料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开展，积极提供有关资料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审计委员会委员及 审计部门 人员有权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、财务会计、重大合同等必须资料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开展，积极提供有关资料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第十五条	审计监察部 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 1、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 2、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 3、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 4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 5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； 6、其他相关事宜。	审计部 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 1、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 2、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 3、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 4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 5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； 6、其他相关事宜。
第十六条	审计委员会对 审计监察部 组织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	审计委员会对 审计部 组织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第十八条	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，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；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	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，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；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
第二十条	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 审计监察部 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按照期限发出会议通知并附上内容完整的议案。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。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 (二)会议期限； 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 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	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 审计部 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按照期限发出会议通知并附上内容完整的议案。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。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 (二)会议期限； 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 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二 条	公司 审计监察部 负责人应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按照审议事项指定的相应人员列席会议；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	公司 审计部 负责人应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按照审议事项指定的相应人员列席会议；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第二十五 条	现场召开会议，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。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其他情况下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审计监察部 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，通知委员表决结果。上述决议应在形成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通报。除非经过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，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。	现场召开会议，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。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其他情况下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审计部 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，通知委员表决结果。上述决议应在形成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通报。除非经过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，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。
第二十八 条	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，由 审计监察部 负责保存。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。	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，由 审计部 负责保存。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